

劉綎征東考

王 崇 武

(一)明史劉綎傳

明神宗朝鮮征倭，歷時達七年，動員數十萬，餉糈軍械之糜費以億兆計，誠爲朝鮮日三國史上一大事。惟東征有關諸將，若兵部尚書石星及經略宋應昌顧養謙孫鏞邢玠等，或操戰守機宜，或膺方面重寄，明史皆不爲之立傳，其戰功籌策雖略見於朝鮮傳，然語焉不詳也。劉綎時爲禦倭副總兵及總兵官，以其早歲平蠻，晚伐建州，生平勳業燦赫，明史不容不立傳，東征戰績遂亦連帶及之，然則綎傳固爲考平倭史事之重要資料矣。

明史二四七綎傳記：

(萬曆)二十年，召授五軍三營參將，會朝鮮用師，綎請率川兵五千赴援。詔以副總兵從征，至則倭已棄王京遁，綎趨尙州烏(烏)嶺，嶺亙七十里，峭壁通一線，倭拒險，別將查大受祖承訓等間道踰槐山，出烏嶺後，倭大驚，遂移駐釜山浦。綎及承訓等進屯大邱忠州，以全羅水兵布釜山海口，朝鮮略定。未幾，倭遣小西飛納款，遂犯咸安晉州，逼全羅，提督李如松急遣李平胡查大受屯南原，祖承訓李寧屯咸陽，綎屯陝川扼之，倭果分犯，諸將並有斬獲，倭乃從釜山移西生浦，送王子歸朝鮮，帝令撤如松大軍還，止留綎及遊擊吳惟忠合七千六百人，分扼要口，總督顧養謙力主盡撤，綎惟忠亦先還。……明年(二十五年)五月，朝鮮再用師，詔綎充禦倭總兵官，提督漢土兵赴討。又明年(二十六年)二月抵朝鮮，則楊鎬李如梅已敗，經略邢玠乃分軍爲三：中董一元，東麻貴，西則綎，而陳璘專將水兵，綎營水源，倭亦分三路，西行長，據順天，壕寨深固，綎欲誘執之，遣使請與朝會，使者三反，綎皆單騎

俟道中，行長覘知之，乃信。期以八月朔定約，至期，綎部卒洩其謀，行長大驚逸去，綎進攻失利，監軍參政王士琦怒，縛其中軍，綎懼，力戰破之，賊退不敢出。諸將三道進，綎挑戰破之，驅賊入大城，已賊聞平秀吉死，將遁，倭夜半攻奪栗林曳橋，斬獲多。石曼子引舟師救，陳璘邀擊之海中，行長遂棄順天，乘小艘遁，班師，進都督同知。

據此，綎至朝鮮凡兩次：一在萬曆二十年，先既迫敵南退，後復阻其北侵，一在萬曆二十六年，綎及董一元麻貴等三路陸攻，陳璘將水兵要刼，而綎夜半攻栗林曳橋，斬獲多，故卒使倭將行長棄順天遁，其戰功自甚大也。

(二)第一次出征

綎事徵之於其他紀載與明史異，惟在其第一次出征，則頗博好評，茲擇錄朝鮮宣祖李叅實錄所載者，類次如下，以爲證明。

二十七年（萬曆二十一年）癸巳，四月戊子，（尹）根壽曰：「……綎之爲人最爲雅淡，秋毫不犯。」（日本景印朝鮮太白山本，卷七，葉八）

丙申，兵曹判書李恆福啓曰：……其日朝飯後，往劉總兵營中，則總兵方獵于山上，令譯官通名，則即馳來坐定，總兵即問曰：「判書新從東邊來，倭奴聲息近來何如？」臣答曰：「漢江以南及蘆原等處，搶掠比前尤甚。」總兵曰：「乞和於天朝，而乃復如是耶？」臣答曰：「這賊初到尙州，與我國請和，及到臨津平壤，亦復如是，一邊請和，一邊進兵，其情詐緩，本來如此，大人以賊請和爲實情耶？」總兵曰：「我豈不知此賊極詐，不可輕信。」臣曰：「然則大人領兵來此，今欲何爲？」總兵曰：「我領此軍，萬里來到，專爲你國要殺此賊，不料經略（宋應昌）勿令前進，經略既主兵在此，又有提督（李如松），雖欲有爲，不得自由。」臣曰：「小邦君臣自聞和議，仰天腐心，無所告訴，而尤有所望者，大人親統強兵，朝夕渡江，幸或一見，得申衷曲耳。」總兵曰：「我自十三歲時，從父親（劉顯）領兵征戰，橫行天下，將外國向化者作爲家丁，今所統率雖只五千，水陸之戰皆可用，倭賊不足畏也。且我慣與倭戰，熟知其情，四月五月則自此還歸其國，風勢似順，若過月餘，

渠雖欲歸，亦不可歸，豈可信其詐言不爲之戰乎？我雖欲戰，非但違大將之令，恐忤李提督耳。」……觀其辭語慷慨。不似武人，極爲蘊藉。臣問所領各處苗蠻名號所用技藝，則總兵卽呼暹羅都蠻等諸番向化，擺列左右，各執其器，次次來呈，殊形怪狀，種種不一，眩曜人目，有扁架弩擔諸葛弩皮甲雷雪刀關刀月牙剗了槍藤牌活拏人棍拏人槌郎笊打拳天篷剗楊家槍等名號，又有四楞鞭七十斤，偃月刀袖箭等器，則總兵所自用也。終日閱視，閱畢，臣告曰：「大人身未過關，小邦君臣已聞威名，日夜佇待，至於童奴走卒亦知其聲，目相謂曰：願少須臾毋死，劉爺來活我也，今觀營陣器械，士卒勇銳，以如許威名，將如許器械，萬里程途，空來空往，不惟小邦之人無復有望於更生，其在大人豈不可惜；」總兵卽瞋目揚言曰：「誠然誠然，雁過留聲，人過留名，本欲成功，留名海外，豈可空手回去！」（原注：「史臣曰，劉副總以將家子結髮征戰，似非易言之口，而掣肘於經略提督，不得一試之於逐殺之場，甚可惜也。」）（三七·一六）

癸卯，劉副總到肅川館，上就館接待，……進禮單，總兵曰：「國王路上屢遣陪臣相問，又送海味，今復出接遠境，深謝厚意，何敢更受禮單，爲殿下之誠，只受弓箭腰刀耳。」上再請，不受。（原注「劉副總爲人精悍，禮貌閒雅，將兵法度不與他將同，軍有取民家芻草一束，卽貫耳巡視，一軍畏戢，莫敢擾害。」）（三七·二四）

二十八年（萬曆二十二年）甲午，九月丙戌，上出餞總兵劉綎於慕華館。……上令承旨呈禮單，總兵曰：「俺來此擾害地方多矣，不以爲罪，亦云幸矣，況此餽遺，非至一再，心甚未安，決不敢受。」上曰：「贖行古有其禮，請勿却之。」總兵只受硯及弓矢獺皮。（五五·一三）

案時值提督李如松碧蹄館新敗，經略宋應昌主和，不再進兵，故朝鮮人士深爲憂灼。綎以猛鷲聞，又不主兵柄，因可故作豪語以收人望。要其第一次駐鮮期間，軍記森嚴，取予廉潔，照實錄所載史臣注語疑係從當日國王日記（略同中國之起居注）中所採錄，頗可反映一般之輿論也。

至明史綎傳所謂迫敵南退及阻其北侵者，徵之於李昞實錄，並無其事。宋應昌

經略復國要編雖多誇功之語，然其與贊畫劉黃裳書，亦謂宜令綎等各守汛地，萬勿進戰。而賴襄日本外史載：「諸將合兵圍晉州，城兵益熾，我軍填壕，蒙竹楯仰攻，城上矢石如注，清正造龜甲車，牛革包之，載以死士，穿城足，樓櫓崩折，清正與黑田長政先登，諸將繼之，斬城將徐禮元金千鎰等，虜六萬餘人，夷城池而還。醢禮元首，獻之行宮，仍屯故地。韓王大驚，訴之明，李如松令沈（惟敬）來見行長曰：公等許和未十日，有晉州之事何也？行長怒曰：汝請和，而明兵入韓益衆何也？惟敬語塞，去至北京，請石星召還如松以下，獨留劉綎吳惟忠等萬人。」此言亦多誇飾，然亦可反映綎等進兵朝鮮，倭反藉口北侵，要之，綎此次出師，並無勳績參以中鮮日三國記載，固彰彰可考也。

（三）第二次出征

日本後來撤兵，實因豐臣秀吉之死，在綎第二次出征之先，已有撤退準備，叅實錄：

三十二年（萬曆二十六年）戊戌，八月戊午，全羅兵使李光岳馳啓曰：「義兵將林權馳報，曳橋被擄入鄭成斤率妻子來到，言內被擄人等近欲全數出來，蓋傳聞日本有戰伐之變，至於秀吉已死，行長以事越往泗川，曳橋撤陣，當在行長還陣之後云。」（一〇三·五）

九月戊子，政院啓曰：「以近日各陣所報料之，倭賊的有撤回之形，我之乘勝進取，正在此時。」（一〇四·六）

案倭兵撤退之頃，當懼抄襲，故朝鮮政院乘機進取之議，自予以極大威脅也。

叅實錄載綎進兵南原，先與倭議和：

戊戌九月己丑，右議政李德馨馳啓曰：「劉提督已到南原，行長送書求和，要欲相見，提督覽書多有喜色，曰：俺計可得成云云。蓋觀提督之意，託以講和相見，投策乘機，欲以捕獲，提督之計，出於危道，不勝悶慮。」（一〇四·七）

戊申，右議政李德馨馳啓曰：「十一月二十日，行長欲與劉提督相會，提督以旗牌王文憲假稱提督，虞侯白翰南假稱都元帥，方欲相見之際，天兵逕先

放砲，行長大驚，走入窟穴，盤果麵肉之物狼藉於曳橋十里許，天兵一時進薄賊窟，舟師亦趁時來泊曳橋前洋，賊氣已奪，不爲出戰，天兵氣勢堂堂，剿賊似易，時方造器械打柴木，以爲攻城之計矣。」（一〇四・三七・八）

此卽綎傳所謂僞爲講和，藉以誘執行長者，其真僞之情形如何茲不論，惟據上述，行長之所以逸去，以綎布署不周，逕先放砲之故，非盡因部卒之預洩其謀也。

後來四路進兵，明史極炫其戰績，實則除水路以外，皆無功，茲分述之。叅實錄記東路麻貴之師：

戊戌九月壬子，麻提督接伴使李光庭馳啓曰：「島山賊勢浩盛，提督似有難色，二十二日夜，賊倭出來夜驚，唐兵五名被殺，一名被擄矣。溫井之倭，則天兵焚蕩，斬三十餘級，被擄人一千餘名招諭出來云。」（一〇四・四九）

十月甲寅，麻提督接伴使李光庭馳啓曰：「提督自內城退遁之後，頗有畏怯之意，方欲退陣慶州矣。」（一〇五・四）

壬戌，麻提督接伴使李光庭馳啓曰：「提督聞中路之敗，欲退守於慶州，步兵則已爲發達，不勝悶慮事。」（一〇五・一三）

壬申，慶尙道觀察使鄭經世馳啓曰：「初四日，麻提督步軍輜重器械盡數撤還慶州，只留騎兵。初六日，提督行軍自垂火村十里許新院移駐，此後之計，未知何出兵矣。」（一〇五・一七）

案時中路董一元兵敗東陽，貴畏怯退慶州，後來倭兵撤退，猶遣嫚書相辱（見叅實錄戊戌十一月乙酉，明史遺傳謂其數戰有功，趙南星贈序稱其擄獲無算，（味檠齋集七）揆諸鮮人記載；皆非實。

同書復記中路董一元之師：

戊戌九月丁未，軍門都監應以堂上意啓曰：「董提督已於二十日進兵晉州，賊徒盡棄牛馬器械，走向昆陽泗川之路，只斬七級，被擄人四百餘名刷還，一面入守晉州，一面追擊事。」（一〇四・三六）

十月丙辰，董提督接伴使李忠元馳啓曰：「進兵泗川，賊徒四百餘名，棄城走入新寨，天兵及我軍所斬八十餘級，盧遊擊（得功）中九致死，賊屍中有著錦衣者，降倭認曰：此乃泗川陣副將倭也云矣。」（一〇五・七）

壬戌，慶尙道觀察使鄭經世馳啓曰：「董都督初二日入攻新寨之賊，打破城門，方欲入攻之際，茅遊擊陣中火藥失火蒼黃奪救，倭賊望見，開門突出放砲，天兵追遁致死者幾千餘人，軍糧二千餘石，亦不爲衝火而退，伏屍盈野，兵糧器械狼藉於百三千里地，提督退還星州設欲更舉，軍無寸兵，束手無策事。」（一〇五·一三）

戊辰，董提督揭帖：「昨藉威庇，得破望晉山泗川諸寨，繼攻沈安道，不期各寨餘孽盡投歸併，而水陸援繼皆至，雖然四集，我兵力攻，已有成效可期結局矣，不意天不從人，我兵砲藥一簣次發，躲焰一閃，而倭即乘烟突出，混戰良久，彼此皆有損傷，暫退息兵，以圖再舉」。（原注：「泗川之敗，提督之軍過半致死，資糧器械，盡爲賊有，提督僅以身免，今乃曰彼此皆有損傷云，則其虛張誇誕之習，至此可見。」）（一〇五·一七）

據此，董一元之進兵泗川，斬倭僅八十餘級，止是小捷，新寨之敗，則損師七、八千，軍械糧餉不計其數，是誠大敗矣，明史一元傳朝鮮傳雖亦載泗川（原誤州）失利事，然所因襲史料大半直接間接取材於一元等「虛張誇誕」之詞，其慘敗程度，非與朝鮮記載對證，固不詳悉也。（後敵退，一元入東洋倉，僅斬留倭兩級。）

叅實錄記兩路綎兵攻曳橋：

戊戌十月甲子，右議政李德馨馳啓曰：「劉提督初二日攻城時，諸軍前進城下六十步許，賊之銃丸如雨，提督終不偃旗督戰，吳副總廣兵苦待大將號令，或有入楯車而圍睡者頗多，於是潮水漸落，水兵亦退，倭奴見陸兵不即齊進，縋城直下前攻廣兵被殺二十餘人，廣兵驚退百步，各營之氣已沮。當日所爲，有同兒戲，既不督進，又不捲回，使各兵立過半日，徒引賊之鉛丸，提督所爲，殊不可曉。初三日，水兵乘潮血戰，大銃中行長房屋，倭人驚惶，俱就東邊，若從西邊進入，則城可陷矣。金晬排門請戰，提督有怒色，終不動兵，城上有女人呼曰：此時倭賊空虛，天兵速入云云。機會如此，而袖手差過。提督行事正如奪魄之人，將卒皆輕侮，適見泗川敗報，事情已亂，決意退兵，尤爲痛泣。提督之與水兵不協，則爲因初有爭功之心，而終乃處事益錯，尤不勝

痛泣。」（一〇五・一五）

右議政李德馨馳啓曰：「提督乘夜捲退，軍兵散亂，自倭橋（曳橋亦名倭橋）至順天，白粒狼戾道上，倭橋餘糧尙有三千餘石，并令焚燒，未燒者未免資於賊手。退軍時，舟師則乘潮而進，欲爲攻城之狀，今此之舉，我兵幾一萬數千餘名，攻城諸具，觀瞻極盛，不得攻毀城一面，反爲所侮，爲賊所資，歸而不勝痛心。」（同上）

又朝鮮中興志萬曆二十六年十月：

綎與陳璘約明日夜攻，璘及期，乘潮急攻，而綎不出兵，但鼓譟相應。璘軍以爲陸兵已入城，爭先騰進，自初更戰至二更，李舜臣以潮退白璘，璘意氣方銳，督戰益急，曰：「今夜盡賊乃還。」夜潮忽落，天兵船二十餘艘，一時膠淺，賊出兵圍擊，盡焚之。是夜賊城幾陷，行長所居屋三中大砲，賊悉聚東北面，奔走聚戰，岸上兵望見水兵千砲沸海，火光中劍戟競發，莫不躍躍思奮，而被擄人又越城奔告曰：「此面空矣。」李德馨權慄馳詣綎帳，亟請殺入，綎不從，軍中憤嘆！璘大怒，馳入綎營，手裂帥字旗，責以心腸不美，卽具咨軍門，綎面色如土，但叩胸呼嘆，歸咎諸將而已。綎旣攻城不克，又聞中路敗報，乃議退兵，李德馨力止之，綎佯許，而先令權慄撤兵遂焚營繼退，遺棄甲帳牛馬無算，失軍糧九千石。是日，舟師乘潮而進，則岸上軍已空矣。

朝鮮以銳意復讎，故力促進兵，其評綎之遲滯迂緩，或雜感情作用，惟綎與陳璘交惡，水陸兩軍爭功忌妒，不能配合作戰，則是事實，而綎倉皇夜退，糧械資敵，貽誤尤深。同書又載：

戊辰十一月癸未，宣傳官許瑛啓曰：「臣竇有旨馳往南原富有倉，得聞天兵初退時，賊疑恠不出，所棄資糧器械及各營帳目亦不輸入，過四五日後，始撤木寨，加設於窟外，且作一旗，白質赤畫，來植于順天中路，其書大概：糧器齟齬，而天朝及朝鮮遣我以軍糧，助我以器械，多謝云。……提督帶來遼陽一娼婦，而又有我國女子出自賊窟，來到吳副總營中，提督聞其美，亦致之，皆著男服，隨行麾下將士皆有憤怨之志云。（一〇六・一）

史臣曰：「……劉綎簡膺帝命，出征萬里，身率三軍之衆，而對賊一舍之地，

成敗存亡，決于呼吸，而遼陽娼婦，賊營妖姬，尙在左右，則宜乎軍情憤惋，莫有鬪志，曾未交兵，先自奔北，喪旗亂轍，莫可收拾，終乃甘言乞和，賂物質人，則其貽侮於兇賊，取譏於外藩，而負皇上委遣之命者爲何如哉！」

（全上）

案賂物質人爲議和傳聞之訛，要之，倭在曳橋雖倣倖致勝，疑懼實深，綎以漁色旁騖，故失戰鬪能力。

至其最後進佔倭橋，亦非由攻戰而得，叅實錄戊辰十一月壬寅：

南以信以軍門都監言啓曰，卽刻西路塘報，以紅旗馳到衙門言之曰：「本月十九日巳時，大兵進攻倭橋，賊衆上船遁去之際，水兵截殺，燒破賊船五十餘隻，沈安道亦來救援，而爲我兵所殺云云。」（一〇六·一三）

甲辰，左議政李德馨馳啓曰：「本月十九日巳時，曳橋之賊專欲撤渡，劉提督馳入其城，城中只有我國人三名，牛馬四匹矣，遙聞南海大洋砲聲震動，此必水兵接戰而不得詳矣。」（一〇六·一三）

綎入曳橋，僅餘鮮人三名，牛馬四匹，則是已成空城，自無需作戰。同書是年十二旦壬申，載綎致朝鮮國王書：「本府督押四路官兵於夜半直抵行長城下，三面攻打，至於寅時，以草包土，填塹而上，內外夾攻，倭寇以爲從天而下，抵敵不住，俱往海邊，無船不能追，斬一百六十級，獲衣甲等物。」（一〇七·二一）案此事本不實，惟據其自述，不遇斬首百六十級，後所以轉成大捷者，同書具載其原委：

三十三年（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二月壬子，李憲國曰：「倭橋行長半夜撤遁，翌日，劉提督始爲入據云矣。」上曰：「賊退城空，雖小兒可以入據。」上曰：「昨日予聞邢軍門劉提督播魯征伐時事，極可畏也。今者兩爺又爲欺罔朝廷，我國則直奏，是似摘發欺罔之狀，奏本雖不上達，彼既見其草，事極難矣。」李國憲曰：「軍門覽草極怒云矣，劉提督若發怒，則極爲可慮。」上曰：「兩爺前日攻楊應龍，欺罔朝廷以結局，上本并蒙褒陞，而楊也復判，科道參云：軍門前既欺罔，今東征之事亦如此也云矣。」……李山海曰：「劉提督受命討賊而終不討賊，反與之和，無狀之甚也。賊退之後始入，

毀破城堞，若陷城然，掘屍斬頭，若獲得者然，欺罔朝廷，至於此極。」李德馨曰：「劉將當初進圍曳橋，十五日而退兵，劉將甚悔，及賊退之後，巡審賊城，則知其難陷矣。」上曰：「形勢何如？」李德馨曰：「曳橋有山陡起，兩邊濱海，一面連陸，城築五周，雖陷外城，內城又有，決難陷矣。且賊之家舍，自外見之，則似無一家，入內巡審，則不知其數矣。」（一〇九·五·六·七）
 丙子，上幸周都司敦吉館（原注：「劉綎中軍。」），敦吉曰「劉大人血戰之狀，中朝市政（原注：「謂王士琦」）貴國陪臣皆所目見，今聞貴國詆毀劉大人，是何故也？……倭橋之圍，都部親犯矢石，晝夜不懈，手足胼胝，行長智窮力竭，乘夜而遁，都部之功豈云少哉。……俺非敢爲督部鋪張，憫其勤勞如此，而終未免毀損威名，故敢以都部之意爲國王陳之。」（一〇九·二二·三）

史臣曰：「劉綎圍蹙行長，朝暮且拔，而潛通使價，陰主羈縻，使狡酋未擒，揚揚渡海，綎何功之有！乃發新葬之屍，戮無罪之民，假成首級，其計豈不參哉！及其情迹漸露十日難掩，則反欲歸過於我國，開陳難處之端，以爲脅制之計，是以巧而拙矣。」（一〇九·二三）

四月庚午，李德馨曰：「唐將所爲多無理，倭橋之戰，劉綎畫攻城之狀，又成一冊，頌其功德，印結軍卒，使之廣布於中朝。」（一一一·一九）

是曳橋城險守固，絕難攻取，其所以致茲奇捷，不過發新葬之屍，戮無辜之民，師平播攘功之故智及譸張誇誣之宣傳而已。時綎反對黨吳宗道等毀爲賂敵媾和，雖不可信，然綎將以曳橋收復，由血戰得來，則絕對子虛，惟以遠在異國，功罪難詳，故中國史書每炫其勳績，明史亦謂綎攻栗林曳橋，斬獲多，殆直接間接爲此偽造捷書所欺蔽也。

時邀擊敵兵，鼓勇奮戰者，似僅有水軍，明史陳璘鄧子龍朝鮮等傳雖各有記載，然較爲隔閡，參以李昞實錄則詳盡矣，如：

戊戌十一月乙巳，軍門都監啓曰：卽者陳提督（璘）差官入來，曰：「賊船一百隻捕捉，二百隻燒破，斬首五百級，生擒一百八十餘名，溺死者時未浮出，故不知其數。」（一〇六·一四）

戊申，左議政李德馨馳啓曰：「本月十九日，泗川南海固城之賊三百餘隻，

合勢來到露梁島，統制使李舜臣領舟師直進逆戰，天兵亦合勢進戰，倭賊大敗，溺水致死，不可勝計。倭船二百餘隻，敗沒死者累千餘名，倭屍及敗船木板兵器衣服蔽海而浮，水爲之不流，海水盡赤，統制李舜臣及加里浦僉使李英男樂安郡守方德龍興陽縣監高得蔣等十人中九致死，餘賊百餘隻退遁南海，留窟之賊，見賊船大敗，棄窟遁歸倭橋，糧米移積南海江岸者，并棄而遁去，行長亦望見倭船大敗自外洋遁去事。」（一〇六·一七）

己亥二月壬子，上曰：「行長如是據險，何以退遁乎？」李德馨曰：「蓋畏水兵而退遁矣，水兵連日血戰，唐船體小，若於大洋中則不好，而其於出入小浦，放丸用劍，極其精妙，二十八日之戰，倭屍不知其數，初三日之戰，倭死亦多，小臣登高見之，則行長之家在於東邊，唐火箭落於其家，西邊之倭全數東走救火，若於此時陸兵進攻，則可得成事，臣招李億禮請於劉提督曰：「此時可以進擊云，則劉竟不從矣。」上曰：「不入之意何意也？」李德馨曰：「劉綎每言楊鎬不解用兵，多殺軍兵，俺欲不殺一人而蕩平賊突云矣，大概有必勝之勢，畏怯不入云矣。」……上曰：「水兵大捷之說，恐是過重之言。」李德馨曰：「水兵大捷，則不是虛言也，小臣遣從事官鄭穀往探，則破毀船木板蔽海而流，浦口倭屍積在不知其數，以此見之，可知其壯捷也。」（一〇九·六·七）

丁巳，上幸陳都督璘館，……璘曰：「方賊圍把時，俺船懸鼓先登，鄧子龍李舜臣二將左右挾攻，二人皆爲賊所斃，而俺冒死直前，不動聲色，幸免其敗，此亦數也。」上曰：「順天之賊，其數幾何？」璘曰：「賊可二萬有餘，而生還者僅十餘隻，賊之所持者烏銃，而我以九銃撞破其船，故兇賊不得抵當，所以敗也。適以無風，未得追擊，俺尚有餘恨。」（一〇九·一四）

案璘言或涉浮誇，惟統觀上引各條，則其戰功終不可沒，蓋華船雖小，動作便捷，故能「出入小浦」，所至有功也。

（四）邢玠萬世德戰功考實

時領兵最高將領爲經略邢玠及經理萬世德等，明史雖不爲立傳，他書每渲染其

功，如李光元市南子六太保邢公東征奏議序：

……既至（朝鮮），視諸軍，別海陸之長技，三分之以當倭，三帥相機戮力，所嚮必獲，時國家雖一意戰，而先是異議者猶煽處其中，……公以是常幾晝夜立計，賊不滅，即不生入關。……果賴主上神聖，不搖羣議，軍問至，輒慰勉，繇是司馬得愈益自勵，料敵設奇，麾不寧息，車騎之師窮險，樓船之卒暴海，倭故多變，至是乃數窮，積聚所在見焚，援餉來，悉爲我斷其道，三師之雋，亡於鋒鏑之間，計畫不能支，迺潛舟載輜重去，豈惟新寇，釜山百年之倭盡矣驅除，偉矣哉！

又馮琦宗伯集十二賀大司馬邢公平倭奏凱序：

公以一將軍縻清正，以水兵圍行長，石曼子率諸路倭來援，公授諸將方略，邀擊，大破之，石曼子殲焉，禽僞九州都督正成，先後斬首五千級，倭赴海死者無算，海上之倭迹如掃矣。

又光緒益都縣志三十邢玠傳

（萬曆）二十六年，倭酋石曼子率諸路兵來援，玠遣都督陳璘邀擊，大破之，前後斬首五千級，焚其舟九百，墮海死者無算，渠帥清正行長僅以身免，鑄銅柱紀功釜山，朝鮮人爲建祠繪像祀之。

似玠排衆難，任鉅艱，一意主戰，始收用兵之效者，惟揆以上舉朝鮮記事，除水師大捷，餘均無功，且此捷之所以造成，爲陳璘等督導力戰所致，玠僅雍容備位而已。叅實錄載玠冒功事：

己亥正月丙申上曰：「予以爲軍門（邢玠）寬厚長者，及見草記，無理之甚也。欺罔天朝自以爲三路征勦，軍門如此，其他武夫不足責也。」（一〇八·一四）

二月壬子，上曰：「軍門所爲，無足可觀，欺罔朝廷，無所不至。」（一〇

九·五）

「草記」即玠冒功上奏之疏稿，或爲市南子等書之所從出乎？又奏凱序及縣志皆謂生擒倭將平行成，神宗實錄亦載之，知亦出自邢疏，惟此事日本史籍不載，叅實錄復記：

戊戌十二月乙丑，軍門都監啓曰：卽刻軍門招譯官李海龍言曰：陳都督揭

帖，前日生擒將倭，推問則正成部下人，而問正成燒死乎？溺死乎？答曰，未也。更問他倭之時，將倭又爲擧致，則諸倭皆合手尊敬，怪而問之。「你何以尊敬此倭乎？」諸倭曰：「此乃豐臣正成。」當初正成或燒云或不死云，而今乃生擒，且其人長大，容貌不凡，似是正成無疑。（原注：「豐臣正成賊將中兇狡有勇智者也。露梁之戰，正成燒死溺死之言，已是謊說，而今乃以諸倭之尊敬，容貌之不凡，而認以正成，謂之擒大將，自以誇大，既奏天朝，又瞞藩邦，其好功無恥之習，至此而極矣。」）（一〇七·一四）

是生擒正成爲玠方一面之詞，朝鮮實錄則以爲僞也。

益都縣志謂鮮人爲玠建生祠，而叅實錄記：

戊戌十二月壬戌，軍門都監啓曰，今日中軍令譯官李海龍傳言，「前日宋應昌出來時，你國歌謠頌德，或爲李提督（如松）設生祠堂，……今日之事大異於前日，倭賊盡去，疆域乾淨，頌德等事似當舉行，而生祠堂亦趁老爺未還之前，雖草草營立，則其于待老爺之道，不亦有光乎？」（一〇七·十一·二）

是建祠出自玠之諷示，玠有戰蹟圖，紀行詩遍徵東國名士題詠，當亦此類，實則此等感恩稱頌，豈其本衷。叅實錄復載贊畫賈維翰所撰釜山平倭銘，當卽縣志所謂銅柱紀功者，惟文後載史臣評語曰：

古者立碑必名有可述，功有可紀，然後爲之，故世彌久而功宣，身逾遠而德劭，何者，杜預之碑，馬援之銅柱是也，攸天將等擁兵一隅，坐視倭奴揚波渡海，而虛張名譽，至欲刊石銘功，欲使萬世流名，其爲無恥至此極也。（一八·三）

然則譸張誇功，僅足欺蔽國內，鮮人固知其真實之底蘊也。

萬世德以勇悍聞，明代史家文人之稱頌贊美者不勝舉，惟叅實錄中多微辭，如：

戊戌十一月辛亥，經理都監啓曰：「萬都爺（世德）先聲素有勇，多大略之譽，雖楊經理（鎬）亦嘗稱道其雄才偉器，喜立功名之士，而自過江來，絕無謀猷與作之事，專以慈祥恬默爲主，大異於前日所聞，固不可以尋常淺見驟度大人之量，而亦可想見其大概也。」（一〇六·二〇）

己亥二月壬子，上曰：「經理（萬世德）何如人乎？」沈喜壽曰：「性似純善，而殊無所爲之事。」李憲國曰：「遼東有老嫗謂我國人曰：你國何以萬歸，蓋楊鎬則善於檢下，一路無弊，萬經理不能檢下之故也。」沈喜壽曰：「經理……無威風，人皆不畏矣。」上曰：「予以爲無用之人也，且禮單一不辭讓，天朝人相接之時，禮單不可廢也，但小無辭讓之心矣，楊經理則一不受之。」沈喜壽曰：「臣以文房所用之物呈之，皆受不辭矣。」（一〇九·八）

八月辛丑，經理接伴使沈喜壽啓曰：「經理性寬緩，少法度，許多門下將官無所顧忌，且以歸期不遠，人各有求請之事，形形色色，徵索百端，雖以平時物力亦所難當，況今日之事乎？例送銀子少許，討出十倍價重之物，無謂莫甚，或送帖哀懇，或對面迫脅，備諸醜態，無所不至，郎僚受辱，色吏被棍，前後相繼，有難形言。」（一一六·二四）

據此，則世德蓋一器識凡庸，貪財縱下之將，何戰功之有。予考東征諸將，以李如松楊鎬爲首功，如松平壤之捷，迫敵退還王京，鎬島山之戰，使倭離去朝鮮，若萬曆二十六年之勝，不過藉島山之餘威，值秀吉之老死而已。

關於諸將冒功，中國史籍亦偶有記載者，如陳繼儒眉公集七答夏彝仲書：「劉綎六千，僥倖關內之自斃而後已」。又董其昌容臺集六筆斷：「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吏科給事中陳維春一本。職按倭以平秀吉之死，因而情歸，非戰之功也，丁應泰以爲邢玠等之賂倭，科臣又以爲丁應泰之黨倭，皆非篤論」。案眉公廣接當時士夫，玄宰博參故案文集，而皆謂倭自動撤退，非邢劉戰功，此類史料修明史時或亦見及，檢明史稿二二石星宋應昌顧養謙孫鑣邢玠等傳於諸人之主和誤國，因循委蛇，記載甚詳，史稿爲纂修明史底本，是館臣於當日情實非不之知，惟史稿朝鮮傳於此等處則略加削減，明史據之，更有隱諱（如記李宗誠楊鎬事），經此兩次改寫，故以明史朝鮮傳與史稿石星等傳比，兩書之距離遂甚遠，明史爲前後一致，石星等傳不得不刪去，今以明史二二八與史稿二一二較，兩卷大半相同，因襲之痕迹亦極顯，明史所缺三千餘字，僅與東征有關諸傳而已，然則館臣刪削，實因迴護，今爲探求史事真相，自可舊案重翻，但先民之居心用意亦不可不知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晚稿於四川南溪李莊